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为促使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为促使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进行修订</p>
2	<p>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平台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平台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p>
3	<p>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进行修订</p>
4	<p>第四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四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六条进行修订</p>
--	---	---	---------------